

## 关于志开成长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志开成长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，由北京志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作为管理人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，我司和托管人通过征询函的方式协商一致，同意本基金根据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变更基金合同中的“投资限制”相关章节，增加投资场外衍生品的投资限制。

本次基金合同变更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志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22 日

